

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

甘孜州环境保护工作，1981年5月前，由州基本建设委员会规划科承担办理。1981年5月，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州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区级行政单位，行政编制5人，其中，主任1人，专职副主任1人，专业干部3人，挂靠州建委。

1983年12月，州建委改为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，州环境保护办公室变为该局的一个内设科室，即环保科。

1985年成立州环境保护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。环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州建委环保科具体办理。

此后全州18个县逐步设置环保管理机构，负责本县的环保工作。

1984年3月经省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批准成立州环保监测站，事业编制。州环保监测站建成后，修建办公、实验、辅助、住宅用房共计1810平方米，截止1990年底，国家先后投资70.5万元，共有监测仪器设备20台、套。全站职工25人。

第二章 建 设

第一节 城镇建设

一、县城建设

解放前，康定、泸定、丹巴、巴塘、甘孜等县城已有公用建筑和文化、居民房屋，历为商贸、交通要道。理塘、雅江、道孚、炉霍、新龙、白玉、德格等县县城较小，居民少则数十户，多则一两百户，有的县城有铺有石板或土垫的狭窄街道，县署除康定、泸定建有一堂、二堂、监狱等外，其余各县仅建了一些简易篷式平泥顶房。石渠县城内仅有二三间泥土草皮矮房和一座土堡式的县衙门。

解放以后，随着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事业的发展，城镇人口不断增加，建设规模逐步扩大，城镇各项服务设施逐步完善。1952年开始，各县城党、政、军机关单位和学校、商贸、银行、邮电、粮站、医院等部门，修建了不少住房，同时改建和新建一些建筑。民主改革前的1955年，东路和北路川藏公路沿线有的县初步形成城镇。南路各县1958年